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5〕16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春节期间 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加强春节期间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2024年1月28日至2月4日，我局组织开展物业小区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巡查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共派出检查组8组，随机抽查45个物业小区，重点检查物业企业在小区消防安全、预防高空坠物、电梯使用安全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大部分物业企业均能较好履行安全巡查工作，但个别小区仍存在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行动不积极等问题。

二、存在问题

一是电动自行车管理不到位。部分小区电动车无序停放，个别电动车停放在走道、楼梯间、消防通道等，如财智尊邸小区、三远花园小区。

二是移风易俗宣传不到位。部分小区未按要求张贴《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或限制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摘要或宣传标语，未及时提醒、劝导业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如：滨江翡翠苑小区、滨江花园城 AB 小区等。

三是值班值守落实不到位。个别小区未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如：三远花园小区、西湖联成花苑二期小区。

三、处置措施

经研究，决定予以泉州市中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市秋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创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金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晋江市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报批评。

特此通报。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